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铭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

财务总监：邱垂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岱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人群

电话：0714-3861688

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百花路19号锦江都城酒店（奥体中心百花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1	《公司章程（草案）》	√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9.08	《股息政策（草案）》	√
10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8、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7、议案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需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5	超颖电子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 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88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方式：

超颖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4-3861688

传真：0714-3803518

电子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01	《公司章程（草案）》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9.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9.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9.08	《股息政策（草案）》			
10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342,177,175.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性质为回购专用账户。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最高成交价为18.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185,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获悉，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吸收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规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9%，最高成交价为4.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4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1%，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828,93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董事罗应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应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罗应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应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罗应平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应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应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罗应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刘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刘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宁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刘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814	雷以金
2	09*****846	苏新华
3	00*****361	陈继忠
4	09*****366	陈天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电话：0510-8690293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30.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1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99.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309,111.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GUOSHENG TAN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TAO CAI先生；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王建保先生；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9,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34%，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571,182.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2026年3月13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非公开发行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6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华邦健康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华邦健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邦健康-华泰联合证券-26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邦健康	是	15,000,000	11.83%	3.31%	否	是	2026年08月31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本期债券持有人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健康	126,755,153	27.97%	60,000,000	75,000,000	59.17%	16.55%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所持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华邦健康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9.6亿元，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4日），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交换公司股票，或在本期债券到期后要求华邦健康偿还本息。

3、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目前设定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